

#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码：11N69416662920263001

合同有效期：

发包方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上海云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 年垃圾压缩房维修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
3. 工程概述：对 10 座压缩房进行维修。
4. 工期：
5.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**壹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元**（**1854861.91** 元整）。

## 二、质量标准

1.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%。
2. 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，但工程主要材料必须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。

## 三、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期限

甲方与乙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，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 作为工程预付款；待项目竣工结算并经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核确认总价的 97%，其余 3% 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结清。

## 四、保修期限

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，自维修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损坏不属保修范围。

## 五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甲方应负责做好供电、给水工作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施工完毕，并达到标准要求；
- 2、乙方负责指派一名驻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乙方所负责的各项事宜；
- 3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质量要求，做好施工的各个项目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，讲究信用，如任何一方无故违反合同有关条款，必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并按下列条款执行：

- 1、甲方未按规定付款，逾期每天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‰滞纳金；
- 2、乙方未按规定交货，逾期每天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‰违约金。

## 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可通过法律渠道解决。

## 九、其它事项

- a)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安装误工的，完工日期顺延（冰、雪灾害天气）；
- b) 甲方应在乙方施工结束后三周内给予验收；
- c)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；
- d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**工期：90 日历天**

**工程地点：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**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：**郑惠玲**

单位所在地：**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226号** 经办人： 2026年08月04日

合同签订时间：

